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单位名称)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醉机呼吸机回路消毒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圣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道心电图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18937万元,资产总额为33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宁市富之朋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